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9680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林俊成

債 務 人 廖芝晏

廖順生

一、(一)債務人廖芝晏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,734,271元，及其
中(1)新臺幣274,631元自民國115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年息百分之2.20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5月9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
六個月以上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
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；及其中(2)新臺幣8,366,297
元自民國115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08計
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
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，按上
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
期數為九期；及其中(3)新臺幣1,093,343元自民國115年4月8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30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
國115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
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
20計算之違約金。若對債務人廖芝晏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
時，由債務人廖順生負清償責任。

(二)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廖芝晏負擔，若對債
務人廖芝晏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廖順生負

擔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云軒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行聲請。